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馬思剛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64

傳真：(02)2356-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0431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黨函詢「有限責任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」得否捐贈政治獻金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黨中央黨部107年5月31日民(2018)財字第A0529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政治獻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7條第1項規定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。有關「有限責任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」之性質，經徵詢財政部、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意見略以，合作社係依合作社法登記設立，尚非屬依人民團體法或其特別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人民團體；其係經營勞作、技術性勞務或服務之業務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屬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營利事業，得依本法第7條第1項營利事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。

正本：民主進步黨

副本：監察院、財政部、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法規委員會

